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116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元达
股票代码:002417
收购人:周世平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006号益田花园一期
收购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佳苑19幢15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三元达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三元达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周世平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三元达股份67,50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周世平先生为三元达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11月1日至 2017 年12月19日期间,周世平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6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合计持有三元达股份81,117,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编制并披露本报告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三元达、上市公司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红岭控股	指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收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6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1,117,9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0.04%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周世平

(一)基本情况

1、姓名:周世平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32062219680226****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006号益田花园一期

6、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006号益田花园二期19栋

7、邮编:518017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最近五年主要从事的职业、职务

最近五年收购人主要从事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09至今	红岭创投	董事长(总经理担任至2013.12)	P2P网贷平台业务	深圳	是
2014.04至今	红岭资本	董事长	投资管理	北京	是
2015.08至今	三元达	董事长(总经理担任至2016.07)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福州	是
2017.01至今	红岭控股	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南通	是

二、红岭控股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01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佳苑19幢15层

4、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NB7BK21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006号益田创新科技园19栋8楼

10、联系电话:0755-83826511

11、邮政编码:518000

(二)收购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岭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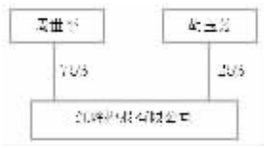

(注:周世平、胡玉芳为夫妻关系)

周世平为红岭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2017年1月17日起,周世平与红岭控股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与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红岭控股成立尚不满1年,其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红岭控股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386,182,440.35
负债总计	256,042,599.18
所有者权益	130,139,84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139,841.17

(2)利润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2,860,159.18
利润总额	-12,860,1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60,158.83

(3)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6,30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46,04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08,0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红岭控股的主要资产情况

红岭控股为持股型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子公司深圳前海新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对北京中央金创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占其股份比例为10%。其中,深圳前海新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56,328,023.14
负债总计	5,440,841.10
所有者权益	50,887,1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887,182.04

②利润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9,861,146.83
营业利润	5,788,432.51
利润总额	5,790,7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0,700.58

③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7,93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岭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周世平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旭明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一)周世平

1、收购人周世平作为原告诉被告谢国辉、深圳玉壶轩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钰锇龙投资有限公司、黄建彪、郑月祺、谢小珊、张雨、谢雅仪、谢剑锋民间借款纠纷一案,于2015年12月1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案号为"(2015)深中法涉外初字第275号",起诉金额合计约6,300万元。案件经开庭审理后,现已取得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判决四借款人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合计24%/年的利息及违约金;二、判决六保证人对四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判决原告对质押股权享有质权,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据悉,被告人深圳市钰锇龙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了上诉,目前尚未收到对方上诉状及上级法院受理信息。

2、收购人周世平作为仲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杨凯、葛坤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于2017年4月24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立案,案号为"(2017)京仲案字第0937号",仲裁申请金额合计约5,100万元,案件经开庭审理后,现已取得仲裁判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与2017年5月8日提前到期且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偿付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按24%/年自2017年4月24日计至清偿之日;二、被申请人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杨凯、葛坤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目前案件尚未申请执行。

3、收购人周世平作为强制执行证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强制执行公证文书一案,于2017年12月15日向北京市燕京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公证文书,本金金额为6000万元,目前公证文书尚未出具。

4、收购人周世平作为原告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7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立案,案号为:(2017)粤03民初2510号 ;诉讼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目前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以来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二)红岭控股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以来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周世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世平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注
三元达	27,000	30.04%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董事长	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红岭控股	20,000	75%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	周世平配偶胡玉芳另持有25%股权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4.34%	P2P网贷平台业务	董事长	周世平配偶胡玉芳另持有13.76%股权
红岭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	99.67%	投资管理	董事长	周世平儿子刘丹东另持有0.03%股权
深圳市龙盛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55%	投资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南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	——
深圳市乾能智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	60.24%	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人	——

(二)红岭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岭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
深圳前海新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	——

五、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三元达的股份超过5%以外,周世平、红岭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承诺:自2017年12月1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三元达的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三元达已发行总股本的 2%;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三元达的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今后收购人持有三元达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收购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12月21日,收购人做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

根据《收购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收购人自2017年12月20日起每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三元达已发行股份的2%的行为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以及"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收购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已履行全部的审批、批准和核准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周世平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50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世平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117,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其中,周世平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 52,443,0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2%; 通过信用账户融资融券的方式持有 1,232,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通过信托计划的方式持有8,456,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8,98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周世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日至 2017 年12月19日期间, 通过周世平先生个人证券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6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岭控股	2017/11/1	集中竞价	1,028,300	12.89	0.38%
	2017/11/2	集中竞价	1,472,996	13.55	0.55%
	2017/11/7	集中竞价	1,433,525	13.97	0.53%
	2017/11/10	集中竞价	1,114,000	13.98	0.41%
	2017/11/13	集中竞价	30,600	13.94	0.01%
	2017/11/14	集中竞价	711,200	14.06	0.26%
	2017/11/15	集中竞价	358,100	13.96	0.13%
	2017/11/16	集中竞价	507,700	14.06	0.19%
	2017/11/20	集中竞价	1,148,784	13.81	0.43%
	2017/11/23	集中竞价	708,800	14.10	0.26%
	2017/11/24	集中竞价	152,500	14.03	0.06%
	2017/12/5	集中竞价	2,372,000	14.29	0.88%
	2017/12/6	集中竞价	928,000	14.55	0.34%
	2017/12/13	集中竞价	900,000	14.67	0.33%
	2017/12/15	集中竞价	170,000	14.55	0.06%
	2017/12/19	集中竞价	216,300	13.53	0.08%
周世平	2017/11/23	集中竞价	365,093	13.87	0.14%
合计	--	--	13,617,898	--	5.04%

收购人于 2017 年 12 月 1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完成后,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04%,并可能进一步增持不超过 2%。收购人出具承诺:自 2017 年 12月 20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增持的股份自 2017 年 12 月20日起 12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日,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中合计41,190,1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0.78%,除此以外无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 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世平(签字)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盖章)___ 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11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比例达到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于 2017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岭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于2017年11月1日至 2017年12月19日期间,通过周世平先生个人证券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6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一、周世平先生与红岭控股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红岭控股为周世平先生控制的公司,其股权关系如下:

(注:周世平、胡玉芳为夫妻关系)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岭控股	2017/11/1	集中竞价	1,028,300	12.89	0.38%
	2017/11/2	集中竞价	1,472,996	13.55	0.55%
	2017/11/7	集中竞价	1,433,525	13.97	0.53%
	2017/11/10	集中竞价	1,114,000	13.98	0.41%
	2017/11/13	集中竞价	30,600	13.94	0.01%
	2017/11/14	集中竞价	711,200	14.06	0.26%
	2017/11/15	集中竞价	358,100	13.96	0.13%
	2017/11/16	集中竞价	507,700	14.06	0.19%
	2017/11/20	集中竞价	1,148,784	13.81	0.43%
	2017/11/23	集中竞价	708,800	14.10	0.26%
	2017/11/24	集中竞价	152,500	14.03	0.06%
	2017/12/5	集中竞价	2,372,000	14.29	0.88%
	2017/12/6	集中竞价	928,000	14.55	0.34%
	2017/12/13	集中竞价	900,000	14.67	0.33%
	2017/12/15	集中竞价	170,000	14.55	0.06%
	2017/12/19	集中竞价	216,300	13.53	0.08%
周世平	2017/11/23	集中竞价	365,093	13.87	0.14%
合计	--	--	13,617,898	--	5.04%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周世平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50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增持完成后,周世平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117,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周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增持过程中,由于红岭控股人员误操作,导致增持后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117,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本次增持后于2017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7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估值指引》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上市交易型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折溢价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2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通知,获悉浙江富丽达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513,135	2017-12-1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72%	融资
合计		17,513,135				8.7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0,917,6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44,622,646股,占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的71.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7-07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 "复合型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转拨付的以上3,000万元专项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拟确认上述补助资金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分期计入损益,预计该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7-02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所属制药厂经过现场检查和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收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生产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20号,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西,北京市通州区东永和屯村东201号1幢等6幢(集团内共用提取车间),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龙镇长河村三组(集团内共用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证书编号:BJ20170302

认证范围: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搽剂(擦剂)、酊剂(含外用)、喷雾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计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中药提取生产线	通州东永和屯:100万公斤 成都:100万公斤	该生产线为产品生产的前工序,并无相应的代表产品。
2	中药前处理生产线	大兴青云店净料加工量:1,500万公斤 大兴青云店原料粉碎量:1,000万公斤	该生产线为产品生产的前工序,并无相应的代表产品。
3	液体制剂车间生产线	合剂(含口服液):2,500万支 糖浆剂:400万盒 煎膏剂(膏滋):400万盒 搽剂(擦剂):40万盒 酊剂(口服):3,500万支 喷雾剂:40万盒 滴丸剂:240万盒	生脉饮、藿香正气水、复方益母草膏等。

三、代表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生脉饮	合剂(口服液)	益气,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自汗。	同仁堂科技所属制药厂、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该产品共有179家企业获得批准文号。同仁堂科技2016年该产品收入约为5,612万元。
2	藿香正气水	酊剂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脘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同仁堂科技所属制药厂、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该产品共有173家企业获得批准文号。同仁堂科技2016年该产品收入约为1,451万元。
3	复方益母草膏	煎膏剂	调经养血,化瘀生新。用于血瘀气滞引起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量少色暗。	同仁堂科技所属制药厂、北京东升制药有限公司、天津美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该产品共有5家企业获得批准文号。同仁堂科技2016年该产品收入约为668万元。

注:

1.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资料;

2.公司通过公开资料未能获得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资料;

3.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原有《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上述车间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表明同仁堂科技相关生产线满足新版GMP要求,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其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召集人

陕西盘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谢晓林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64,9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8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5,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0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0,0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2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8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14%。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实施〈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64,9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高玲玲律师、郑瑞志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25号秦皇岛海景酒店二层明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4,128,7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04,310,0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9,818,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9668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563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9310

(四)表决方式